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桃秩字第123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被移送人 李○豫（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蔡○宏（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以德警分秩字第11500291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豫共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蔡○宏共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蔡○臻加以管教。

扣案之球棒壹支沒入。

本件關於李○豫、蔡○宏互相鬥毆部分移送駁回，並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

事實及理由

壹、按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定有明文。而依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上開法條所稱「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又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

01 蔡○宏係民國99年間出生，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即115年6
02 月7日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然其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
03 行為，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規定之情形，是
04 依上開規定，本院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予以審
05 理，惟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先予敘明。另本件
06 裁定中所出現之人別，均為與蔡○宏身分關係緊密之人，其
07 等身分資訊，亦不予揭露，以避免得藉此識別蔡○宏之身
08 分，合先敘明。

09 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部分：

10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1 (一)時間：115年6月7日22時許。

12 (二)地點：桃園市八德區東泰街與寶豐街口（埤塘公園）。

13 (三)行為：李○豫、蔡○宏共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
14 械即球棒1支（下稱本案球棒）。

15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16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17 (二)關係人蔡○臻於警詢時之陳述。

18 (三)被害人蔡○豪於警詢時之陳述。

19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21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以下罰
22 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並於處罰執
23 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2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第1款、同
25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李○豫、蔡○宏於上開時間、地
26 點共同攜帶本案球棒乙節，均經李○豫、蔡○宏於警詢時坦
27 承不諱，並有上開事證在卷可憑，本案球棒質地堅硬，可為
28 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且依照卷內事證，難認李○
29 豫、蔡○宏為有正當理由共同攜帶本案球棒。是核李○豫、
30 蔡○宏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共同
3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爰依上開規

01 定，審酌李○豫、蔡○宏違序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02 度、上開違序行為對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生之危害等一
03 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蔡○宏並應於處罰執行
04 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蔡○臻（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5 加以管教。

06 四、扣案之本案球棒，係李○豫所有供本案違序行為所用之物，
07 業經其於警詢時供明在卷，且審酌李○豫上開違序行為對公
08 共秩序所生之危害，將之沒入應無違比例原則，爰依社會秩
09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沒入之。

10 五、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
11 2條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2 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部分：

13 一、移送意旨略以：李○豫、蔡○宏於前揭時間、地點，因故與
14 被害人蔡○豪發生爭執，李○豫遂以徒手、持本案球棒之方
15 式，蔡○宏則以持本案球棒之方式毆打蔡○豪，因認被移送
16 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

17 二、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
18 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警
19 察機關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
20 項規定應自行處分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社
21 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2 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甚明。又按簡易庭審理依社會秩序維護
23 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發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24 係屬同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
25 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26 第43條亦有明文。是以，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之案
27 件，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定案件，即應由警
28 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毋庸移送法院裁罰，如誤為移送，
29 法院簡易庭就該等移送案件，自應為移送駁回之裁定，退由
30 警察機關依本法規定自為處分。

31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李○豫、蔡○宏上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

01 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而違反該規定係處18,000元以下
02 下罰鍰，屬專處罰鍰之案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移送機關
03 本應自行作成處分書，毋庸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移送
04 機關不察而將此部分移由本院簡易庭裁處，自於法未合，應
05 予駁回，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
06 定，退回移送機關處理。另依照卷內事證，蔡○豪於被毆打
07 之過程中均未還手，則李○豫、蔡○宏所為之違序行為，應
08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之「加暴行於人
09 者」，而非同條第2款規定之「互相鬥毆者」，併予指明。

10 四、爰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裁定如
11 主文第4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6 告理由（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8 書記官 郭宴慈

19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全文：

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2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
22 罰鍰：

23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4 品者。

25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6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27 備之工具者。

28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29 之虞者。

30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31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01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02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03 規定者。
- 04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05 器械者。
- 06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07 營業或勒令歇業。